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09-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2 月 8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就转让我公司所持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与陕西高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我公司需清理实业类投资。根据评估结果，我公司决定以 2,4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该事项已经 5 月 12 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细披露于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我公司拟与高速集团就上述事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6.08% 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甲乙双方商定，甲方转让及乙方受让该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2400 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第一次付款后的 1 个月内再支付剩余 50% 的转让价款。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6、股权转让程序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通知机械化公司，由其将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事项记载于机械化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协助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通知机械化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的文件递交，并共同积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股权转让正式完成。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增设信托业务部门；
- 2、设立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部、工会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
- 3、行政管理部更名为综合办公室，风险控制部更名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托财务部合并为综合财务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8日